

中央音樂學院

2017 年音樂水平等級術科考試 報考簡章及考試規則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國際及專業考試部
地址：九龍新蒲崗爵祿街 17 號 3 樓
查詢電話：(852) 3628 8711 / (852) 3628 8787
網頁：www.hkeaa.edu.hk/tc/ipe/ccm/ccompractical/

中央音樂學院是國內唯一的一所重點高校和國家“211 工程”建設的藝術院校。中央音樂學院音樂水平等級考試委員會由學院各專業的國家級專家、權威組成，在院學術委員會的領導下，本著提高國民音樂水平和國民音樂文化素質的宗旨，組織與領導音樂水平的鑒定和考試，為學生的學習及音樂教師的教學提供權威的指導意見。為弘揚中華民族文化，加強和推動內地與香港地區文化交流，為學習中樂演奏的香港學生與居民提供優良的學習服務和演奏水平被正確評估的機會，中央音樂學院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於 2003 年開始，在香港地區合作舉辦中樂演奏水平等級考試。

1. **考試專業**：樂器 – 二胡、琵琶、揚琴、古箏、笛子、中阮、嗩吶、笙、柳琴；及少年及兒童聲樂

2. **考試級別**：各樂器設一至九級及演奏級
少年及兒童聲樂設一至六級（2018 年將增設七至九級）

3. **報考資格**：

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18 歲以下考生必須經由家長/監護人、老師或學校/樂室報名；18 歲或以上考生可自行報名或經家長/監護人、老師或學校/樂室報名。

報考少年及兒童聲樂的考生，其年齡必須為 4 至 14 歲（註：考生年齡以該年度術科考試首天之日期計算；各級的建議報考年齡，可參考本報考簡章及考試規則「4. 考試內容-(2) 少年及兒童聲樂」），每年考試中只限報考一個級別，以及不能重複報考同一級別。

報考各樂器的考生則沒有年齡及專業數目/報考級別（註：報考各樂器七至九級者，必須具有於香港考獲的北京中央音樂學院一級樂理考試證書；報考演奏級者，必須具有於香港考獲的北京中央音樂學院九級樂器考試（與報考演奏級為同一樂器）及二級樂理考試證書）的限制，但在每年考試中則不能在相同專業內重複報考同一級別。

4. **考試內容**

(1) 各樂器

演奏部分：一律使用中央音樂學院考級委員會為各樂器編訂的《海外版》教材。考試內容為該級曲目中自選練習曲一首、樂曲兩首。

口試部分（應考一至六級者適用）：

1. 文字題口答（請參照各樂器《海外版》教材文字部分）；
2. 簡譜視唱；
3. 節奏讀譜或視擊（拍出節奏）。

(2) 少年及兒童聲樂

由於少年及兒童的音域有所差異，考生可在原調基礎上升降不超過小3度。考生應在教師指導下，根據自己的實際水平及年齡選擇考試的級別，嚴格按照規定的曲目和要求準備考試，考試時一律背譜演唱並自帶伴奏光碟。考生一律使用中央音樂學院考級委員會編訂的少年及兒童聲樂《海外版》教材，並必須從該級別規定的曲目中選擇相應數目的歌曲以普通話演唱。

少年及兒童聲樂各級的建議報考年齡、曲目選擇及要求：

考試級別	建議報考年齡	演唱歌曲數目	考級要求
一級	4 至 14 歲	任選兩首	音準、節奏基本準確，聲音自然
二級	6 至 14 歲	任選兩首	音準、節奏基本準確，聲音自然，演唱基本完整
三級	7 至 14 歲	任選兩首	音準、節奏準確，聲音自然通順，演唱完整
四級	8 至 14 歲	任選兩首	音準、節奏準確，聲音自然通順，吐字清晰，演唱完整
五級	9 至 14 歲	任選三首 (其中一首必須為外國歌曲)	音準、節奏準確，聲音洪亮，通順自然，演唱完整熟練
六級	10 至 14 歲	任選三首 (其中一首必須為外國歌曲)	音準、節奏準確，聲音洪亮，通順自然，吐字清晰，有一定音量，演唱完整熟練。對作品有一定的理解力和表現力

5. 考試要求

- (1) 一至九級各樂器考試中，凡 18 歲以下考生，應考時必須背譜演奏。18 歲或以上考生，則可看譜。應考樂器演奏級和各級少年及兒童聲樂考試的考生必須背譜演奏/演唱。違反上述考試規則的考生可繼續應考，考官只給評語，但其考試成績則「不予通過」。所有考生不論背譜演奏/演唱或看譜演奏，應考時必須帶備《海外版》正本教材進入考場，否則考生的考試成績或會受影響。
- (2) 沒有攜帶《海外版》正本教材赴考或使用非《海外版》教材應考的考生，可以繼續應考，惟必須於應考當天起計三個工作天內親身向考場的候考室工作人員出示其《海外版》正本教材（如該考場的考試日期已接近尾聲，考生須親身向考評局新蒲崗辦事處中央音樂學院考試組出示其《海外版》正本教材）。未能在三個工作天內出示《海外版》正本教材的考生，其考試表現將「不予評分」。若考生使用非《海外版》教材演奏/演唱，所選的曲目亦非在《海外版》教材內，考生可繼續應考，但其考試表現將「不予評分」。
- (3) 考生應考二胡、琵琶、笛子、中阮、嗩吶、笙或柳琴，必須自備演奏樂器。考場備有揚琴和古箏，考生可不必自備。是否自備，須於報名時註明。
- (4) 考官可幫助一至四級樂器考試的考生調弦，應考五級或以上者應自行調好弦入場。自備揚琴和古箏者請自行調好弦。
- (5) 因考試時間並不足以給考生演奏/演唱整首樂曲/歌曲，故考官會在能予考生評分的情況下中斷考生的演奏/演唱。
- (6) 樂器考試不用伴奏；應考少年及兒童聲樂考試的考生則需自帶伴奏光碟。

6. 考試守則

- (1) 考生須於應考時間前 15 分鐘到達考場候考室向考評局派駐考場的候考室工作人員報到，經審核證件無訛，始准應考。遲到考生有可能被拒絕應試，被拒考生一律作缺席論，已繳費用恕不退還，亦不得申請更改考試日期。
- (2)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附有考生照片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應考（該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必須與填寫在報名表上的資料相同）。請注意：考評局不接納考生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應試。如考生持有之身份證明文件未附有照片，必須同時另攜附有照片的學生證/手冊，惟該文件上的中、英文姓名須與出示的身份證明文件相同。如候考室工作人員對考生出示的身份證明文件存有疑問，會即時為考生及其身份證明文件拍照，以供中央音樂學院作日後核實之用。候考室工作人員可拒絕沒有攜帶准考證和身份證明文件的考生進場應試。如考生遺失准考證，必須於考試前辦理補發手續。
- (3) 考生與其陪同人士應小心看管個人財物，中央音樂學院、考評局和考場恕不負責任何物品之遺失或損毀，及考生與其陪同人士身體的損傷。年幼考生在考試地點的人身安全，一概由家長、老師或監護人負責。
- (4) 除中央音樂學院的代表、考評局職員、翻譯員和有關工作人員外，任何人士不得停留或徘徊考室門外聆聽考試進行時所發出的聲音。
- (5) 除考試必需品，例如《海外版》教材、樂器、伴奏光碟外，考生不得攜帶其他物品進入考室，否則可被取消考試資格。

- (6) 因故未按時應考或因遲到被拒絕進場應試的考生，均作缺席論，且不獲安排補考或退還任何已繳的考試費和其他費用。一般而言，考生如因病而不能於本期考試應試，始可獲考慮退還一半已繳的考試費。考生須於**考試前或考試日期後兩星期內**，以書面方式，連同准考證及由註冊醫生發出的病假證明書正本(註：如病假證明書發出的日期是考試日期之後則不被接納。)向考評局申請。逾期或不依上述要求的申請恕不受理。任何已繳的附加費及翻譯費則不予退還。

7. 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考試日期：由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下旬(待准考證發出後確實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一般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或下午 2 時至 5 時

考試日期及時間將由電腦分配。根據中央音樂學院的規定，考生必須依照准考證上列出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應考。所有更改考試日期的申請，須視乎考官的工作安排，考評局不能保證考生的改期申請定可獲批准。如申請獲批准，須另繳附加費用。

8. 報名日期及手續

- (1) 在填寫報名表前，應先詳閱「填寫報名表指引」。所有報考申請須符合中央音樂學院所訂定的考試規則。中央音樂學院保留決定是否接受或取消任何人士報考的權利。

- (2) 報名日期及地點

報名日期			報名地點	報名時間
郵遞報名	親身或委託他人報名	網上報名		
2017 年 3 月 3 至 13 日	2017 年 3 月 14 至 18 日	2017 年 3 月 3 日上午 8 時 30 分 至 3 月 23 日下午 5 時 (報名網址: online.hkeaa.edu.hk)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國際及專業考試部 九龍新蒲崗爵祿街 17 號 3 樓 電話：(852) 3628 8711 / (852) 3628 8787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 下午 5 時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3) 報名表及「填寫報名表指引」

報名資料可於上述報名地點及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考評局索取，或可於考評局網頁 (www.hkeaa.edu.hk/tc/IPE/ccm/ccompractical/) 下載。函索郵件請寄往上述報名地點，並在信封面上註明「索取中央音樂學院術科考試報名表」及須附上足資(郵資港幣 1.7 元)回郵信封(最大尺寸：245 毫米 x 165 毫米)。

- (4) 報名手續

郵遞報名

申請人填妥報名表後，可於指定日期內郵寄至考評局(信封面請註明「中央音樂考試組收」)。下列文件必須連同報名表一併寄上(副本只供審核資料用，申請手續辦妥後，會將之銷毀)：

- (i) 考生的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生證明書副本；
- (ii) 於香港考獲的北京中央音樂學院一級樂理考試證書或成績單副本(適用於報考各樂器七至九級之考生)；
- (iii) 於香港考獲的北京中央音樂學院九級樂器考試(與報考演奏級為同一樂器)證書或評審表副本及二級樂理考試證書或成績單副本(適用於報考各樂器演奏級之考生)；
- (iv) 一個已貼郵票(郵資港幣 1.7 元)及寫上回郵地址的信封(最大尺寸：245 毫米 x 165 毫米)，以便考評局郵寄繳費單給申請人。

若上述文件未有連同報名表一併遞交，申請恕不接納。**請確保已支付足夠郵資，以免郵件未能送達考評局。**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郵寄的報名表，按郵戳日期為準。**任何因郵遞延誤及遺失，而導致報名表未能在郵遞報名截止日期前寄抵報名地點，或繳費單未能在截止繳費日期前寄抵申請人，考評局恕不負責。**倘申請人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仍未收到繳費單，必須在親身報名截止日期前，親身或委託他人重新遞交報名表。**

親身或委託他人報名

申請人填妥報名表格後，可於指定日期內親自遞交或委託他人辦理報名手續。下列文件必須於報名時一併遞交(副本只供審核資料用)：

- (i) 考生的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生證明書副本；

- (ii) 於香港考獲的北京中央音樂學院一級樂理考試證書或成績單副本（適用於報考各樂器七至九級之考生）；
- (iii) 於香港考獲的北京中央音樂學院九級樂器考試（與報考演奏級為同一樂器）證書或評審表副本及二級樂理考試證書或成績單副本（適用於報考各樂器演奏級之考生）。

網上報名

申請人可於指定日期內，透過網址(online.hkeaa.edu.hk)在網上辦理報名手續。申請人須先為個別考生掃描有關附件(只供審核資料用，申請手續辦妥後，會將之銷毀)。任何因電腦技術/網絡上失誤而未能於指定日期內成功報名者，考評局恕不負責。有關網上報名程序，請參閱網上報名使用說明。有關硬件及軟件的要求，請致電(852) 8107 0068 查詢。

(5) 翻譯服務(普通話/粵語或普通話/英語)

考試以普通話進行，倘考生在考試進行時需要翻譯服務，必須在報名表內註明，考評局會代為安排。此項服務收費為每名考生每節港幣 142 元。

(6) 考試費(以港幣作單位)

考評局審核報名表後，會向申請人發出繳費單，請參閱繳費單內所列的繳費辦法，並必須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或之前繳付全部考試費，否則報名作廢。使用網上報名的申請人，於輸入其本人及考生的資料後，須同時於網上繳交考試費。考試費用一經繳交，將不獲退還，亦不得以之代付其他考試報名費或他人的考試費。請妥存繳費存根以作記錄。

各樂器：

級別	考試費	級別	考試費
一級	\$666	七級	\$1,163
二級	\$750	八級	\$1,330
三級	\$827	九級	\$1,490
四級	\$916	演奏級	\$2,094
五級	\$1,002	翻譯服務	\$142
六級	\$1,077		

少年及兒童聲樂：

級別	考試費	級別	考試費
一級	\$520	翻譯服務	\$142
二級	\$600		
三級	\$680		
四級	\$760		
五級	\$840		
六級	\$920		

注意：

	考試費總額等於或少於\$5,000	考試費總額超過\$5,000
繳費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現金於香港 7-Eleven 或 OK 便利店繳費 - 可用繳費靈繳費 - 可用自動櫃員機繳費 - 網上銀行付款 - 電話理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香港恒生銀行櫃檯繳費 - 可用繳費靈繳費 - 可用自動櫃員機繳費 - 網上銀行付款 - 電話理財

(7) 附加費用

報名表一經接納，考評局將會就下列申請（如獲批准）徵收附加費用：

逾期報名(以每一申請計算)/逾期繳交考試費用/更改申請人/報名後要求加設翻譯服務/更改報考專業/更改報考級別/更改考試日期或時間（只限同一期考試）。

9. 報考資料核對表

考評局將於 2017 年 5 月中把「報考資料核對表」郵寄給各申請人以便核對。

10. 准考證

考評局約於 2017 年 6 月底寄出「准考證」及「考生名單」予申請人。倘申請人在 7 月 7 日仍未收到其考生的准考證，應立即致電考評局查詢。考生必須按照准考證上所列的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應考。

11. 更改通訊地址或電話號碼

由於考生的考試成績及證書將於考試後郵寄給申請人，因此，申請人如更改通訊地址或電話號碼，請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考評局（傳真：(852) 3628 8790；電郵：iel@hkeaa.edu.hk；地址：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 17 號 3 樓），並請附上考生名單副本以便查閱。如考生更改地址則無須通知考評局。

12. 翻看樂譜 (適用於一至九級樂器考試)

18 歲或以上看樂譜演奏的考生，在演奏時必須自翻樂譜，考官不會協助翻頁。考生如需要由友人代勞，須於 2017 年 7 月 7 日或之前遞交書面申請（申請書內容必須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編號、翻譜人姓名及其身份證號碼），逾期遞交申請恕不接納。

13. 樂譜架及光碟播放機

考場一般會有樂譜架供考生使用；少年及兒童聲樂考試的考場備有光碟播放機供考生使用。

14. 應考特別安排

如考生需要申請應考特別安排，必須於遞交報名表時一併提交書面申請，並附上醫生/專家證明。請勿將要求寫在報名表上，所寫在報名表上的要求將不會受理。所有特別應考安排的申請將交由中央音樂學院審批，申請結果將以書面方式通知考生。

15. 考試評審表

考評局約於全部考試完結後一個月寄予申請人個別考生的考試評審表。倘申請人於 9 月中仍未收到有關文件，應致電考評局查詢。

16. 證書

合格考生的證書約於全部考試完結後三個月以掛號/本地郵政速遞方式寄予申請人（如申請人為學校/樂室，收件人名稱將會以報名表上填寫的學校/樂室資料派遞）。倘申請人於 11 月中仍未收到有關證書，應致電考評局查詢。所有無人領取的證書將於證書發出日期起計五個月後銷毀，考評局將不會另行通知。申請人如擬要求補發有關證書，其申請將作補領證書論，並須繳交附加費。如申請獲接納，考評局將有權採用當時適用的空白證書進行補印。任何因郵遞延誤、損毀或遺失，而導致申請人或考生需申請補發有關證書，考評局恕不負責。申請人或考生如欲申請補發有關證書，必須依照規定繳付補發證書費用。

17. 考級曲目

各專業的曲目可於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tc/ipe/ccm/ccompractical/）下載。

18. 考試範圍

考生可透過以下途徑購買由中央音樂學院考級委員會編訂的各專業《海外版》教材：

考評局刊物組	地址	：	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 17 號地下
	電話	：	(852) 3628 8263
	辦公時間	：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郵購表格	傳真索取	：	(852) 3628 8291
	網頁下載	：	www.hkeaa.edu.hk/tc/Resources/publications/
考評局網上書店	網址	：	http://online.hkeaa.edu.hk/bookstore/Home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國際及專業考試部
2017 年 2 月